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五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三 – 投票表決之程序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孟依 (主席)

項斌 (副主席)

武捷思 (行政總裁)

譚禮寧 (財務總監)

歐偉建

陳長纓

蕭燕霞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施盛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李頌熹

黃承基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規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隨同本通函附奉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簡介」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a) 項斌先生（58歲）

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目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起，初次任期為五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受限於項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待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項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根據項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其中包括）年薪2,000,000港元、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合生中國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合生中國集團」）應佔物業總合約銷售額超過2,000,000,000港元）及合生中國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應佔物業總合約銷售額超逾2,000,000,000港元之部分，每增加100,000,000港元，則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現金花紅。

(b) 歐偉建先生（51歲）

歐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持有34,500,000股股份。

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次任期為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受限於歐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待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歐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根據歐先

生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月薪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酌情花紅，惟須視乎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3%。

(c) 陳長纓先生（39歲）

陳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與一間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八年，惟其中一方於合約開始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起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合約。受限於陳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待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陳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其中包括）年薪人民幣500,000元、年顧問費用500,000港元、以及於北京辦事處達致銷售目標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完成本公司不時推行之其他全部業務目標時收取人民幣800,000元。

(d) 蕭燕霞女士（45歲）

蕭女士目前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30,000股股份。

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起，初次任期為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受限於蕭女士服務合約之條款，待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膺選連任後，蕭女士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細則須再輪席告退止。根據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月薪港幣20,000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每年酌情花紅，惟須視乎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及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3%。

(e) 一般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訂。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收取來自本集團之其他報酬。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於本部分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 閣下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有關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計劃規則

建議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計劃規則所作出之三項主要修訂如下：

- (a) **購股權價格。** 現有計劃規則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之價格（「購股權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三個價格中(i)股份面值；(ii)股份於建議日期（其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建議施加其他規定，則購股權價格將不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參考於建議日期本集團最近期年報中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中期報告公佈之未經審核賬目（以最近者為準）而釐定。
- (b) **歸屬比例。** 為在修訂計劃規則日期或其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引入歸屬比例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在授出日期歸屬，及20%於每個週年日期歸屬，直至第四個週年日期為止（包括第四個週年日期）。董事會主席可根

據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表現(非為特定表現目標),全權酌情調整最多為任何一批的相關批次的任何購股權的20%上下調整之將予歸屬比例。倘購股權持有人是由於疾病、傷害、喪失勞動能力、身故、退休或其董事任期屆滿以外之理由自願辭職,則所有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將失效。倘本公司遭致全面收購要約、自願性清盤或重組,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歸屬。

- (c) **收回溢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欺詐或重大錯誤或根據其僱用公司之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根據計劃規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擁有要求收回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實現之一切溢利之合約性權利。

董事認為上文(a)段及(b)段所述之修訂將會促進挽留管理層及僱員,同時亦會向彼等作出額外鼓勵,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c)段所述之修訂會在倘發生股權持有人有不當行為時,保障本公司之權利。

所有其他修訂均屬於隨之發生或行政上的性質。就有關建議修訂的實質條款,請參閱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7段決議案。除在該決議案所載列的修訂外,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對計劃規則所作出的修訂是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計劃規則的文本乙份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公室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同時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對計劃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為計劃規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接納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2,000,000股股份,因此,計劃授權上限為100,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34,500,000份的股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規則授出,其中23,000,000份已被行使而11,500,000仍未行使。在建議修訂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生效而不會受建議修訂所影響。因此,毋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修訂計劃規則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須注意,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購回授權，以及修訂計劃規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8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若全面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有權在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8,66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購回授權使董事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完全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提議行使任何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會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及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歐偉建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Yield Plentiful Incorporated；蕭燕霞女士以及施盛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2.68%、0.002%及0.23%。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由於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9.90	16.00
五月	19.95	15.50
六月	20.00	14.00
七月	16.50	14.90
八月	17.66	14.94
九月	18.58	14.50
十月	18.30	15.70
十一月	19.70	16.80
十二月	23.00	19.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2.40	17.60
二月	19.96	17.84
三月	19.98	16.56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人160,000港元。倘一名董事未做滿一年服務,則該薪酬將按服務期之比例支付。」

4. 宣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票或證券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提供予本公司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類似計劃，而該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

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項目6.A.(d)指定的意思相同。」

6.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6.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之如下決議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動議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修訂如下：」

- (a) 於計劃規則之標題將字眼「HOLDLINGS」中之誤植文字修訂為「HOLDINGS」；

- (b) 於「聯營公司」之釋義前加入以下規則第2.1條之釋義：

「修訂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若干計劃修訂之日期；

- (c) 刪除規則第2.1條之「生效日期」全句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為本公司以決議案初步採納計劃之日期。

- (d) 刪除於段落(ii)尾段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之字眼「及」，並於段落(iii)尾段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處插入字眼「及」。
- (e) 於段落(iii)之釋義「購股權價」規則第2.1條後插入以下新段落：
- 「(iv)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參照本集團於發售當日最近期刊發於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刊發於中期報告(無論那一份夠近期)之未經審核賬目;」
- (f) 於第5.4條後插入以下新規則5A:

「5A. 購股權之歸屬

5A.1 根據規則第5A.2條及規則第5A.3條,於修訂日期及以後授予之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分5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2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歸屬;
- (ii) 2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iii) 結餘須於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歸屬,

而倘上述任何歸屬日期有延誤或在計劃期屆滿後發生,則該等歸屬日將為計劃期屆滿之日期。

5A.2 根據規則第5A.1項,董事會主席可按各批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時間前一年內的表現,全權酌情調整歸屬於該等各批的購股權百分比按相關批次之20%上下幅度。為免生疑,根據規則年第5A.1項特定批次之任何調整須不予影響歸屬於其他批次之購股權比例。

5A.3 倘於規則第7.1,7.2及7.3項列示之形勢下作出全面收購,自願清盤或重整公司,則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須分別於董事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收購當日,或於大會提議自願清盤之通告當日,或於公司通知予購股權持

有人關於提議為承諾或為安排或為重建公司之相關計劃或其與任何一個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合併當日歸屬。」

- (g) 刪除第6.2條全句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6.2 合資格人士或其個人代表不得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直至(a)合資格人士已任職全職工作滿半年，及(b)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已根據規則第5A條予以歸屬」

- (h) 於規則第6.3(a)條第三行的字眼「當時其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後插入字眼「及未歸屬之購股權」；
- (i) 於規則第6.3(a)條第五行的字眼「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行使所有其」後插入字眼「歸屬」；
- (j) 於規則第6.3(b)條第三行的字眼「當時其尚未行使發售之任何購股權」後插入字眼「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於同一行的字眼「將失效及彼可能行使所有其」後插入字眼「歸屬」；
- (k) 刪除規則第6.3(c)條第二行之「6.2」（於兩種情況下），並以「6.3」替代，並於同一行「6.3(b)」後插入一個逗號。
- (l) 於規則第6.3(c)條第三行的字眼「嚴重失職」前插入字眼「欺詐或」，並於同一行的字眼「嚴重失職」後插入一個逗號。
- (m) 於規則第6.3條後隨即插入如下作為新規則第6.4條：
- 「6.4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之情況下，倘一名人士由於欺騙或嚴重失職或根據僱用其的公司之僱用合約所規定終止條款被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該名人士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後按所需退還其通過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變現之溢利。」；及
- (n) 將原有規則第6.4條修訂為條次第6.5條。」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莫瑋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應股票過戶應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商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根據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正式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進行以表決方式投票：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代表股東的個人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要求將被視作為與股東作出的要求一樣。